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盛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辉焕	联系电话：010-5763114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文松	联系电话：010-5763118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孔辉焕、艾玮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和现行内部控制制度；（2）对公司三会文件、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文件进行查阅；（3）查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情况。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部门任职人员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资料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查阅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4）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2）查阅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的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3）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对账单；（2）抽查大额支付凭证；（3）查阅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4）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2）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3）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条件；（2）查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3）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经营环境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募投项目延期			
<p>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爆发的影响，施工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建筑材料和关键设备特别是进口设备运输受限；同时，应防疫要求施工现场实行分工序作业、施工降效等因素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推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审慎考量，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盛新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对凯盛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p>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2022年11月，公司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1000吨/年生产装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首期进行结项。聚醚酮酮作为高性能新材料，其附加值和性能均处于材料金字塔的塔尖，但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包括PEKK在内的部分高端新材料的下游应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带动上述高端材料的市场表现欠佳。经公司审慎评判，1000吨/年PEKK产能预计可满足当前市场需求。与此同时，泰和新材、韩国可隆等主要芳纶企业纷纷实施扩产计划，芳纶聚合单体市场新增需求明确且迫切。此外，三氯化铝市场情况良好，且考虑到PEKK在生产制备过程中对于催化剂三氯化铝的品质要求较高，而当前市场上三氯化铝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自备三氯化铝的需求较为迫切。综合上述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25日）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公司将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719.2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用于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p>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上述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前述核查事项存在重大问题。

